**关于妥善解决城中村农民建房问题的建议**

领衔代表：华建育

附议代表：

随着社会发展及城市规划调整，对城中村私人建房已停止审批，但结合当前发展实况，该政策亟待予以调整。当前，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居民对居住环境需求不断趋向高质化、多元化，但经济收入的限制使得村民难以承担商品房的价格；加之，随着家中子女见长，家庭人口数增加，对于房屋质量、房屋面积、功能布局等有了更高的要求，而自建老房所能提供的居住条件与当前的住房需求产生了较大的矛盾，因此对于私人建房的需求更为迫切。从居住安全性来看，城中村的私人住宅一般都是八十、九十年代甚至更久以前的自建老房，房屋老化严重，楼板房建筑材料低端、结构较差，时至今日已经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仅凭刷刷外墙等方式无法起到“旧改”的实质作用；受季风气候影响，区域内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如此“治标不治本”的方式也使得这些老房子应对时显得岌岌可危，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不到较好的保障。中国自古讲究防范于未然，而目前的自建房屋年久失修，隐患显而易见，同时，这也不符合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本质要求，重启城中村农民私人建房审批迫在眉睫。

为大力推进新农村发展建设，有效缓解村民住房条件匮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对城中村区域内的自建住房进行常态化排查并建立电子清单，将住房隐患、人口数、居住需求等列入其中，并结合清单对十年内未有规划或未拆迁区域内的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以及确有重建需求的自建老房重新开启私人建房审批，为打造“安居宜居美居”的美丽乡村开辟新空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的“城中村样本”。